

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18)沪02执231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: [REDACTED]

被执行人: [REDACTED]

本院依据上海仲裁委员会作出的(2017)沪仲案字第1632号裁决于2018年4月13日向被执行人[REDACTED]发出《执行通知》，责令其立即支付给申请执行人[REDACTED]人民币381,233元、借款利息(以本金人民币36万元为基数，按年利率18%自2017年6月28日起至实际清偿本金之日止计算)及违约金(以本金人民币36万元为基数，按年利率6%自2017年7月28日起至实际清偿本金之日止计算)，并承担本案执行费人民币5,618.5元。因被执行人未主动履行清偿义务，本院在执行中查封被执行人[REDACTED]名下牌号为：沪BGM919、发动机号为：10222521奔驰轿车壹辆。现申请执行人请求评估拍卖上述车辆，故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(十一)项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拍卖被执行人[REDACTED]名下牌号为：沪BGM919、发动机号为：10222521奔驰轿车壹辆。

审 判 长
审 判 员
审 判 员



二〇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
书 记 员